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周二）上午 11: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其中：孙玉林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周成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立副董事长、于春玲董事、李洪生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黄绍基董事、皇甫涵董事、王建彬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5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以上报告，并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同意公司冲销不需支付的职工薪酬 2,881 万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076.39 万元，每股收益 0.018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498,593.95 万元，合并总负债为 305,005.7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3,58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77,317.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2.9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6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

2008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464.86 万元，影响年末公司资产及股东权益减少 7,464.86 万元，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7,46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5,796.79 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	所属公司	2008 年度计提(元)
坏账准备(“-”为冲回)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2,245,705.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812.41
	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9,582.00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1,764,844.89
	小计	1,327,630.19
存货跌价准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346,655.68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56,976.17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6,600,000.00
	小计	52,203,631.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865,556.12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16,688.84
	小计	8,182,244.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73,491.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母公司	16,373,600.00
合并抵消协孚公司计提中山老厂坏帐准备		-4,912,003.56
合计		74,648,595.18

【注】

- 1、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系指公司原持股 75%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
- 2、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发电力公司系指公司原持股 75%的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3,920.54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因此，2008 年度本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 473,871,306.65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0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正式公告 2008 年年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附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 2008 年度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 110 万元，

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综合计划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09 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薪酬部分以《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0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建议董事长的年薪标准高于董事总经理的 15%，并按下表进行考核。

实际完成净利润	达到或超过董事会下达的利润指标时	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利润指标 50%时	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利润指标 100%时
董事长年薪标准	65.69 万元	67.25 万元	70.38 万元
董事总经理年薪标准	较 2008 年度标准下降 16% (57.12 万元)	较 2008 年度标准下降 14% (58.48 万元)	较 2008 年度标准下降 10% (61.2 万元)
副总理级高管年薪	低于总经理年薪标准的 20%		

为激励全体干部员工以创新的思路、拼搏的精神开展新年度工作，力争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在 2009 年整体经营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若全年盈利超过 2008 年实际盈利水平时，再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将视情况考虑给予超额完成利润奖。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傅博回避表决。李立副董事长、黄绍基董事因公司首次设立专职董事长一职，对专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薪酬水平及差异，建议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并作为决策参考依据，本次对该议案弃权。

该议案获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系统内资金拆借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一）银行授信规模

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48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

（二）对外担保额度

1、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2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

（1）为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含已批准的 2.4 亿元以及新电力公司担保的 1.5 亿元）；

（2）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不超过 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3）为协孚公司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4）为深南电环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其中：

（1）深南电中山公司与深南电东莞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2）深南电中山公司与协孚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3）深南电东莞公司与协孚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以上银行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未考虑深南电中山公司热网工程及天然气改造、燃煤项目的 1 亿元资金需求，若 2009 年度需要银行融资或担保额度，则另行向董事会申请。

担保期限：上述担保的保证期间最长为相应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系统内资金拆借额度

根据 2009 年度的资金预算，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拆借总额 18.77 亿元、年末占用不超过 11.57 亿元（不含油品贸易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17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9.97 亿元的拆借，其中：

(1) 为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拆借，与 2008 年末余额持平；

(2) 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拆借，较 2008 年末余额 1.8 亿元压缩了 0.3 亿元；

(3) 为深中房地产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97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5.97 亿元的债务重组资金；

2、下属控股子公司间的相互拆借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新电力公司向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拆借；

(2) 协孚公司根据其代理深南电中山公司与深南电东莞公司的实际进油情况向两电厂各提供年末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油款拆借额度；

(3) 燃机工程公司向深南电中山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0.6 亿元人民币、年末占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拆借。

以上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相应额度之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若期间发生单笔的担保达到规定标准，需进一步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果实际需要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则超过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控制费用成本并考虑公司发展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9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的议案》（详见同日专项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李立副董事长、黄绍基董事因对相关行业背景不熟悉，建议聘请独立第三方对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后作为决策参考依据，本次对该议案弃权。

该议案获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李洪生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为：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黄速建（独立董事）

成员：李洪生、于春玲、黄绍基、周成新（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黄速建（独立董事）

成员：李洪生、贺迎一、皇甫涵、周成新（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于秀峰（独立董事）

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